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3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盧昫信

被告 吳允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,346元，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06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
0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
08 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
09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10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1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
12 保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廠時間為110年2月
13 （折衷兩造利益以000年0月00日出廠論之），迄本件車禍發
14 生時即111年5月2日，已使用15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15 修復費用估定為3,52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16 耐用年數＋1）即4,448÷（5＋1）＝74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7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 / （耐用年數）×
18 （使用年數）即（4,448－741）×1/5 ×（15/12）＝927（小數
19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
20 折舊額）即4,448－927＝3,521】，準此，本件車輛折舊後
21 零件修復費用3,521元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鈹金費用2,525
22 元、烤漆費用6,300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
23 之金額為12,346元（3,521＋2,525＋6,300）。至於原告逾
24 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